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,6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6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献芳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选举王艳丽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艳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该任命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范汉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股东大会任命王艳丽女士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召开监事会选举王艳丽女士为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监事王艳丽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监事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